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2018-02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24	-	2018/5/25	2018/5/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3月28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57,118,80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284,752.36元。其中,对于已经锁定的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应补偿给公司的13,015,060股对应的现金股利,由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与公司于2015年5月5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4.3条的约定,将相应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24	-	2018/5/25	2018/5/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36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18-019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23	-	2018/5/24	2018/5/25	2018/5/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8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4,4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100,000元,转增49,76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74,16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23	-	2018/5/24	2018/5/25	2018/5/24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93,300,000	37,320,000	130,62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1,100,000	12,440,000	43,540,000
1、 A股	31,100,000	12,440,000	43,540,000
三、股份总数	124,400,000	49,760,000	174,16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74,16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4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众源新材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3-5312330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

股票简称: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000955 公告编号:2018-027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7日下午14:2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7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帝豪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开铸先生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1人,代表股份94,335,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217%。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90,098,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347%。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23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870%。

(二)见证律师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92,376,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34%;反对1,95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7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7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7677%;反对1,95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3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92,376,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34%;反对1,95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7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7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7677%;反对1,95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3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92,376,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34%;反对1,95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7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7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7677%;反对1,95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3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92,376,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34%;反对1,95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7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7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7677%;反对1,95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3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376,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34%;反对1,95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7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7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7677%;反对1,95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3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411,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605%;反对1,9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3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5937%;反对1,9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4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376,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34%;反对1,95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7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7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7677%;反对1,95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3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杨媛律师、曾吉琼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8-066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份71,241,1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29%)的股东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国资公司")《关于减持冀东水泥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950,45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0%。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日,唐山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71,241,11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唐山国资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本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拟减持不超过26,950,45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0%(如计划减持期间本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后续减持计划:唐山国资公司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届时,唐山国资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国资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批准和披露程序。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唐山国资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唐山国资公司在本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暨公司复牌公告》中披露"拟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836,212股"。

唐山国资公司在本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中披露"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60,100股(含)",并于2017年7月13日通过本公司发布《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的公告》,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唐山国资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未存在差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唐山国资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唐山国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唐山国资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冀东水泥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8-065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卖出公司股票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接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向东先生的通知,其证券账户于2018年5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票700股,成交均价11.68元/股,成交金额合计8,176元,本次交易后,王向东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经核查,王向东先生本次卖出公司股票是由其妻子对其证券账户进行操作,其事前并不知情。王向东先生本次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未获得收益。但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向东先生本次卖出公司股票未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报备及预先披露的义务。

王向东先生已认识到其证券账户出现未符合相关规定卖出公司股票行为的严重性,对此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王向东先生表示今后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对股票证券账户的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8-025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1日以短信、微信方式发出,会议资料于5月13日、1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17日下午4时在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3楼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王妙云董事长和李华、黄中伟、彭东升、刘庆瑞等4位董事以及方忠、谢路国2位独立董事出席现场会议,董事杨哲、独立董事陈爱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4位监事和4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妙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根据董事长提议,选举彭东升先生为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根据董事长提名任免总经理

1、因年龄原因,免去彭东升先生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任李燕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付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总经理、副总经理拟任人选提名程序、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1、总经理、副总经理拟任人选提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2、通过阅读公司提供的简历,对总经理、副总经理拟任人选的简历进行审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拟任人选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该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3、经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意见,拟任人选同意出任拟任职务;4、同意将上述拟任人选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总经理任免、聘任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附: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简历

1、李燕波总经理简历

李燕波,男,196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3年10月-2007年2月任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以下称"长岭股份分公司")总经理办副主任;2007年2月-2011年4月任长岭股份分公司总经理办主任;2011年4月-2013年12月任长岭股份分公司总经理办主任兼企管处长;2013年12月-2016年9月任长岭股份分公司总经理办主任兼外事办主任;2016年9月-2016年10月任公司党委书记;2016年10月至2018年5月9日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8年5月9日至2018年5月17日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李燕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付锋副总经理简历

付锋,男,197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2007年2月至2011年4月,任长岭炼化公司法律事务中心副主任;2011年4月至2014年7月任中石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以下称"长岭资产分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任长岭资产分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兼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炼油第二作业部(以下称"炼油二部")党委副书记;2015年4月至2015年8月任炼油二部党委书记;2015年8月至2017年4月任炼油二部党委书记、纪委书记;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任炼油二部党委书记、副主任、纪委书记;2018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26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负责人;2018年3月26日至2018年5月9日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负责人、职工监事;2018年5月9日至2018年5月17日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负责人;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负责人。

付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18-032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17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15:00至2018年5月17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9-2号 蓝海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利荣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80,514,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950%。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71,222,3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51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9,291,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31%。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代表股份 11,523,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8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0,51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0,51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0,51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0,51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0,51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52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51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52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51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52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51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52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房立棠律师、郭恩颖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8-057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于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00537),欧神诺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时间为2017年11月9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欧神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延续取得,是对公司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方面的努力所给予的肯定和鼓励,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也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04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庞江华先生的函告,获悉庞江华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庞江华	否	3,886,600	2017年5月17日	2018年5月17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64%	解除质押
合计	—	3,886,600	—	—	—	4.964%	—

2017年5月17日,庞江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3,886,600股股票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庞江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78,288,1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61%。本次解除质押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0,267,000股,占总股本的0.965%。

二、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